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理)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者，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0 年 03 月 26 日董(理)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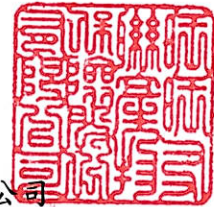
聲明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吉雄 (簽章)

總 經 理：劉自明 (簽章)

總 稽 核：王麗虹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柯慶華 (簽章)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本公司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8 年度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8F135)所列辦理保險等業務缺失事項，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核處罰鍰新台幣 120 萬元及 1 項糾正：</p> <p>一、 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對象，有未能完整建檔之情事。</p> <p>二、 所訂採購作業準則，對於辦理廣告等採購作業，有未經比價、評估(含租金合理性)及遴選程序等缺失，未能有效評估及控制合約內容可能衍生之風險，致無法落實採購風險管理、法遵部門亦未詳閱合約內容妥適性。</p> <p>三、 辦理由商業火災保險費率評估作業，基本危險費率係依建築物使用性質釐訂，惟核保技術調整係數減費項目，未就相關評估項目留有核保軌跡，僅以「建築物使用性質非屬工廠者」列示，核保程序流於形式。</p> <p>(109年03月16日金管保產字第 10904907362 號函)</p>	<p>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中未建檔者，已補建完成。</p> <p>已修訂內部作業規範，將詢價、廣告效益評估標準及後續效益追蹤機制納入，以核定合理廣告費用。</p> <p>已刪除火險核保技術調整係數項目「建物使用性質非屬工廠者」；另在火險內部核保教育訓練中加強宣導核保調整係數之修正內容。</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洪吉雄

(簽章)



總經理：劉自明

(簽章)



總稽核/稽核人員：王麗虹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柯慶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3 月 2 6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謹代表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規定，及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吉雄 (簽章)

總 經 理：劉自明 (簽章)

總 稽 核：王麗虹 (簽章)

資安專責單位主管：康鳴文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缺失改善事項。		